

1 司 李 洪

李洪

2023.3.20.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区民政局职能简介。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2、负责全区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慈善和社会福利工作；

3、承担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指导全区基层政权建设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负责全区殡葬、婚姻、收养登记工作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 区民政局 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区民政局将聚焦“一老一小、一困一残、一红一白、一村一居”民政职能，着力推进 8 个 1 工程，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老一小：在养老服务方面，擦亮“在嘉养老”服务品牌，完善“1+5+N”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好三级养老服务

网络，重点推进土主、白马、水口、平兴、茅桥等5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着力推进3900余户居家养老、6个老年助餐网络建设、170户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1个老年认知障碍社区建设、60户家庭照护床位等工作，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在儿童服务方面，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擦亮“一路童行”“法润童心”未成年保护工作品牌，持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站点建设，常态化开展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排、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实施“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项目，积极推进“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依法、规范做好儿童收养和法律援助工作。

一困一残。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做好困难群体和残疾群体关爱救助工作，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关爱帮扶服务等政策衔接力度，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两残”补贴等救助福利政策，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分层分类精准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一红一白。在婚姻家庭方面，以和谐的婚姻家庭为主题，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和婚姻登记仪式感，立足乐山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1-2个婚恋打卡地，策划围绕青年人和老年人的婚恋盛会，改善婚恋消费理念，提升婚恋消费水平；在殡葬服务方面，大力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积极建设生态节地型墓地。进一步推进易风移俗、文明新风建设，抵制厚葬薄养，大力整顿硬化大墓、活人墓建设。

一村一居。着力推进基层治理，强化基层自治，全力落实好社区补短板、提能力项目建设，在创建成功省级社区治

理和服务创新试验区基础上，积极争创省级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和国家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民政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机关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74.5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92.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392.0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392.00	支 出 总 计	4,392.00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上 年 结 转	一般公共	政府性	国有资	事业	事业	其他	上级补	附属单	用事业
				预算拨款 收入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单位 经营 收入				
	合 计	4,392.00		4,392.00								
		4,392.00		4,392.00								
31400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4,392.00		4,392.00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单 位 代 码	项 目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392.00	281.65	4,110.34		
				4,392.00	281.65	4,110.34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4,392.00	281.65	4,110.34		
208	02	01	314001	行政运行	203.57	189.57	14.00	
208	02	99	314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89		36.89	
208	05	05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4	24.74		
208	05	06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7	12.37		
208	05	99	314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5	0.95		
208	08	99	314001	其他优抚支出	5.48	5.48		
208	10	01	314001	儿童福利	55.39		55.39	
208	10	02	314001	老年福利	736.93		736.93	
208	10	04	314001	殡葬	350.00		350.00	
208	10	05	31400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14	10.14		
208	10	06	314001	养老服务	335.73		335.73	
208	10	99	31400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2.52		202.52	
208	11	07	314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0.00		450.00	
208	11	99	31400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8	1.78		
208	19	01	314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8.00		318.00	
208	19	02	314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4.00		444.00	
208	20	01	314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0.00		550.00	
208	20	02	314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	21	01	3140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4.00		304.00	
208	21	02	314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5.00		225.00	
208	25	02	3140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36		10.36	
210	11	01	314001	行政单位医疗	9.02	9.02		
210	11	02	314001	事业单位医疗	0.60	0.60		
210	11	03	314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	5.40		
213	01	22	314001	农业生产发展	74.52		74.52	
221	02	01	314001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4,392.00	一、本年支出	4,392.00	4,39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2.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85	4,280.8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5.02	15.0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74.52	74.52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1.61	21.6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 目 编 码 类 款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代 码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一般公共预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上年应返还	
			拨款			安排			营预算安排			算拨款		安排		营预算安排		额度结转	
			基 项 小 计	项 本 目 支 出	基 项 小 计	项 本 目 支 出	基 项 小 计	项 本 目 支 出	基 项 小 计	项 本 目 支 出	基 项 小 计	项 本 目 支 出	基 项 小 计	项 本 目 支 出	基 项 小 计	项 本 目 支 出	基 项 小 计	项 本 目 支 出	基 项 小 计
	合 计	4.3 92.00	4.3 92.00	4.3 92.00	4.1 10.34														
	乐山 市市中 区民政 局	4.3 92.00	4.3 92.00	4.3 92.00	4.1 10.34														
	工 资福利 支出	241.68	241.68	241.68	241.68														
30 0 314	基本工 资	63.83	63.83	63.83	63.83														
30 0 314	津贴补 贴	37.34	37.34	37.34	37.34														
30 0 314	奖金	53.92	53.92	53.92	53.92														
30 0 314		3.4	3.4	3.4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4,392.00	4,392.00	
					4,392.00	4,392.00	
				民政	4,392.00	4,392.00	
208	02	01	314	行政运行	203.57	203.57	
208	02	99	31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89	36.89	
208	05	05	3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4	24.74	
208	05	06	3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7	12.37	
208	05	99	3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5	0.95	
208	08	99	314	其他优抚支出	5.48	5.48	
208	10	01	314	儿童福利	55.39	55.39	
208	10	02	314	老年福利	736.93	736.93	
208	10	04	314	殡葬	350.00	350.00	
208	10	05	31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14	10.14	
208	10	06	314	养老服务	335.73	335.73	
208	10	99	314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2.52	202.52	
208	11	07	31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0.00	450.00	
208	11	99	31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8	1.78	
208	19	01	31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8.00	318.00	
208	19	02	31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4.00	444.00	
208	20	01	314	临时救助支出	550.00	550.00	
208	20	02	3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	21	01	31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4.00	304.00	
208	21	02	31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5.00	225.00	
208	25	02	314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36	10.36	
210	11	01	314	行政单位医疗	9.02	9.02	
210	11	02	314	事业单位医疗	0.60	0.60	
210	11	03	314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	5.40	
213	01	22	314	农业生产发展	74.52	74.52	
221	02	01	314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81.65	248.14	33.51
				281.65	248.14	33.51
		31400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81.65	248.14	33.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68	241.6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63.83	63.83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7.34	37.34	
301	03	30103	奖金	53.92	53.92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3	3.43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2.56	2.56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4	24.74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7	12.37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2	9.62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	5.40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17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	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1		33.51
302	01	30201	办公费	4.86		4.86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61		1.61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2.07		2.07
302	29	30229	福利费	3.01		3.01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8		9.78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		7.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	6.46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6.43	6.43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110.34		
			4,110.34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4,110.34		
		行政运行	14.00		
208	02	01	31400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3 年运转经费	14.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89
208	02	99	314001	保障历史退休人员活动项目	36.89
				儿童福利	55.39
208	10	01	31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55.39
				老年福利	736.93
208	10	02	314001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项目	736.93
				殡葬	350.00
208	10	04	314001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项目	150.00
208	10	04	314001	乐山市明月公墓 2023 年运转经费	200.00
				养老服务	335.73
208	10	06	31400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24.73
208	10	06	31400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3 年运转经费	11.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2.52
208	10	99	314001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经费	202.5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0.00
208	11	07	314001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项目	45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8.00
208	19	01	31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318.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4.00
208	19	02	31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444.00
				临时救助支出	550.00
208	20	01	31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350.00
208	20	01	314001	2023 年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20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208	20	02	31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3.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4.00
208	21	01	31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304.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5.00

208	21	02	31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25.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36
208	25	02	314001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项目	10.36
				农业生产发展	74.52
213	01	22	31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74.5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合 计	2.70				2.70
		2.70				2.70
31400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70				2.7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金额：万
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市中 区民政		4392									
314001- 乐山市市 中区民政 局	51000021Y00000001 1490-日常公用经费	11.47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4 7142-建国初期退休人员困难补助	0.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 3179-工资性支出 【行政】	101.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 3180-工资性支出 【事业】	6.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 3184-单位缴费【行政医疗】	9.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	3186-单位缴费【事业医疗】	0.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	3190-用工控制数人员支出	3.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	3191-遗属补助	5.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	4938-单位缴费【养老保险】	24.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	4940-单位缴费【职业年金】	12.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	4941-单位缴费【行政工伤保险】	1.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	4942-单位缴费【残保金】	1.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	4944-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	21.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15	4089-单位缴费【事业工伤保险】	0.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少结余资金。								
51110221Y00000004 7160-公车改革补贴	9.78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 7162-工会费	2.07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 7163-福利费	3.0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 7164-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0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 7165-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2.48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15 0452-公务接待费用	2.7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 4737-伙食补助费 【行政】	3.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 4796-伙食补助费 【事业】	0.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 8015-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682 4177-基础绩效奖 【行政】	45.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682 4384-基础绩效奖 【事业】	3.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51110223T00000772 4149-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项目	1,773.91	此项目主要是加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补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比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费、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经费、孤儿生活费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困难群众人数	=	16012	人	12.5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资格符合率	=	100	%	12.5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救济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12.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救济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救济资金应发尽发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监管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人员满意度	≥	90	%	10				
51110223T00000772 7026-社会救助救济 补助项目	1,347.29	此项目主要是加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补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比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老残职工救济、绿色惠民殡葬、高龄津贴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困难群众人数	=	30505	人	12.5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救济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12.5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救济资金评估合格率	=	100	%	12.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救济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救济资金应发尽发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监管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人员满意度	≥	90	%	10				
51110223T00000772 8137-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	324.73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进度,城乡日照中心运营补贴60个和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600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5000人和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20个;社区日照中心建设补助2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	170	张	6				
					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	=	1	个	6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项目	=	1	个	6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个数	=	20	个	6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人数	=	1500	人	5				
					城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数量	=	60	个	5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人数	=	5000	人	5				

					社区日照中心建设补助个数	=	2	个	6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的完善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养老服务人员的满意度	≥	90	%	10	
51110223T00000773 0546-保障历史退休人员活动项目	36.89	为进一步解决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川民发[2016]15号文件,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按着每人每年800元的标准,6人,共计4800元,退休人员经费按着每月5060.15元的标准,6人,共计364330.56元,总计369130.56元。由我单位代管,按月及时发放,使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退休人员数	=	6	人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管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度	=	100	%	15	
					代管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代管的退休人员生活保障制度建设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管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51110223T00000773 1151-乐山市明月公墓2023年运转经费	200.00	乐山市明月公墓属于生产经营性殡葬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自批复建立以来无预算代码,每月公用经费均采取按实申请划拨。2022年度殡葬经营收入5404050元。为了做好全区的骨灰安葬工作,需要聘请一定的人员来维持明月公墓的正常运转。明月公墓每年需要进行一定的维护,维修,改造,得请专业的公司进行改扩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人员日常殡葬政策法规培训场次	≥	12	场次	12.5	
					墓区新建骨灰墙格位	=	300	个	12.5	
					墓区日常环境卫生清扫人数	=	3	人	12.5	
				质量指标	公墓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月公墓人员经费应发尽发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明月公墓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51110223T00000774 2082-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2023年运转经费	25.00	为了单位开展老年教育活动,给老年人发放优待金,老协业务活动,重阳节慰问,民政事业正常的运行,需要申请预计资金42万元,通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阳节慰问百岁老人人数	=	32	人	12.5	
					年平均会议场数	=	12	场次	12.5	
					老协人员经费人数	=	8	人	12.5	
			时效指标	老年人费用的发放及时率	=	100	%	12.5		

		开展对老年人的教育，慰问等方式，来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提高老年人的认知情况，保障民政单位的基本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认知面的扩大情况	定性	稳定	人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幸福感的提升度	≥	95	人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95	人	10	
51110223T00000776 2948-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经费	202.52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部署，实施“四川省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招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从事社区疫情排查防控工作。2022年招募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35人，保障工资、绩效、保险待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数	=	35	人	12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工资标准	=	2971	元/月	12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绩效标准	=	733	元/月	12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保险标准	=	1108	元/月	12	
			质量指标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待遇保障度	=	100	%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满意度	≥	98	%	10	
51110223T00000789 4504-2023年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200.00	加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补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需求，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360	年	12.5	
					价格临时补贴保障人数	=	10475	元/年	12.5	
				质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2.5	
			时效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及时性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上涨影响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	--	--	--	--	------	--------------------------------	---	---	---	----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4392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50.24 万元，主要原因：1、2023 年新增预算项目两个：一是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经费 200 万元，二是 2023 年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200 万元；2、2023 年新增事业人员一名，相应基本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439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4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65 万元，占 6.41%；项目支出 4110.35 万元，占 93.5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39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50.24 万元，主要原因：1、2023 年新增预算项目两个：一是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经费 200 万元，二是 2023 年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200 万元；2、2023 年新增事业人员一名，相应基本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2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2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50.24 万元，主要原因：1、2023 年新增预算项目两个：一是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经费 200 万元，二是 2023 年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200 万元；2、2023 年新增事业人员一名，相应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89 万元，占 97.47%，卫生健康支出 15.02 万元，占 0.34%，农林水支出 74.52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 21.61 万元，占 0.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3.5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邮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6.8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包括局机关办公费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4.7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3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95万元,主要用于代管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其活动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48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55.39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及事实抚养孤儿生活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736.93万元,主要用于老协业务费、老年优待金、重阳节慰问经费、高龄津贴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3年预算数为350万元,主要用于惠民殡葬、明月公墓等

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3年预算数为10.1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单位的基本支出、运转经费等。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35.73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控制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2.52万元，主要用于公办养老机构聘用人员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450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等。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8万元，用于残疾人保障金等。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8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4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0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

出、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等。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36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0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0.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74.52万元，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

特殊群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对象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1.61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1.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8.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3.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15.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局调研指导

工作和各地市州来我局交流学习等。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由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由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3.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下降 2.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区民政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区民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4110.3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239.43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3845.9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补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的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

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反映其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支出。

(二十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林用补贴,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畜牧、水产发展, 农

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三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列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五) 三公经费: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